

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

伊市政办〔2023〕138号

关于印发《伊宁市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方案》的通知

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住建局、发改委、审计局：

伊宁市教育局报来的《伊宁市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方案》（伊市教发〔2023〕174号）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伊宁市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22〕5号）精神，根据自治区和伊犁州工作安排，现制定伊宁市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保障

伊宁市委、政府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学校达标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达标工作方案，高位推动。从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形成合力，弥补短板，全力支持职业教育的健康发展。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帕力哈提·阿布都热西提（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王 雷（市教育局党委书记）

赵志勇（市人社局党组书记）

朱 涛（市财政局党组书记）

牛 浩（市住建局党组书记）

何 伟（市发改委副主任）

艾尼瓦尔·艾克来木（市审计局局长）

周国强（市教育局副局长）

罗 强（市职业学校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周国强同志担任，负

责处理日常业务。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情况。对标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2023年伊宁市职业学校校园占地面积 74800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 97.4 平方米;校舍面积 29716.8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38.7 平方米;仪器设备缺口 1910.306022 万元,已达标;学校现有教职工 64 人、专任教师 59 人、名师 1 人,其中汉族教师 49 人、少数民族教师 11 人、民汉比例 11:49,研究生 2 人、本科生 57 人、大专 1 人、教师缺 5 人,不达标;图书 1200 册,不达标。

(二)总体目标

通过科学优化、合理调整,使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显著提升,师资队伍水平整体提高。通过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建设活动,进一步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提高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原则上,到 2023 年 6 月底完成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

(三)基本原则

坚持以达标促建设。通过办学条件达标工作,进一步调动职业学校办学积极性,强化职业学校的办学基础条件建设。

坚持对标定量,因地制宜。对标国家设置标准,从紧从严,又充分考虑学校实际,把握政策要求。

三、责任分工

(一)积极申请 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50 万元,按照伊宁市职业学校开设的高星级饭店运营管理、中式

烹饪与营养膳食、计算机应用等购买专业书籍及相关辅助书籍。按照中职生均图书 30 册标准，计划采购图书 36000 册，并于今年 6 月底前完成图书采购。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教育局、市职业学校

(二) 目前伊宁市职业技术学校专业教师缺少 5 名，分别是机电技术 1 人，美容美发与形象设计 1 人，中式烹饪 1 人，酒店服务与管理 1 人，服装设计与制作 1 人，无法满足中职学校专业教师数量指标，现正面向校企合作的单位招聘兼职教师任教。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职业学校、市人社局

(三) 优化职业学校布局，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在教育资源投入中，优先保障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工作。以实施中职学校分类达标示范建设作为推进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实现达标目标的重要契机。结合自治州整体职业学校专业类型和伊宁市经济发展现状，鼓励学校申请有发展前景的新专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职业学校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统筹规划**。各单位要认真履行责任，将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计划与伊宁市城市发展结合，从政策、资金、人才等方面予以倾斜，确保如期完成达标任务。

(二) **分级负担落实责任**。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市教育局是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

作的责任主体，保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计划顺利推进。

（三）强化考核按期完成。建立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专项督导验收制度，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对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计划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验收。建立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计划执行情况定期通报制度、限期整改制度。